

##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辞职（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7 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2 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7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